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俊宏

電話：05-5523230

電子郵件：ylhg70111@mail.yunlin.gov.tw

傳真：05-537160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字第101780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17800591-Attach1.doc)


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」

附表一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之檢驗標準及不合格之處置規

定誤繕為10%，請更正為9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查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之檢驗標準應為任一個之厚度不

得小於設計厚度90%，爰更正如附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2012-11-20
10:04:17